**广东省河源监狱**

**罪犯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SW24201HG4238**

**采购人：广东省河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注：招标文件以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为准）。

**温 馨 提 示**

**一、报名：**

1、潜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2、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3、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4、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合并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进行编制。

5、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密封包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供应商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账户（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以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担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四、其他：**

1、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报名时所填电子邮箱**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应将相关文件打印后签收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我司。

2、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12909148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_Toc12909148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_Toc12909148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_Toc12909148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2909149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广东省河源监狱罪犯伙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W24201HG4238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罪犯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8,317.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3.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30个日历天内按要求完成投标货物的供货、安装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2.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方式1：现场购买，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自行前往上述地点购买。

方式2：线上购买，供应商登陆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wbc.com）“常用文件”下载并填写投标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并支付标书款后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报名登记表，如有疑问请咨询020-83592216 李小姐。

方式3：网上报名，供应商打开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wbc.com）中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点击“在线报名”，如已注册系统账号的供应商，登录系统找到本项目信息，点击“报名”，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投标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表格下载方式见“方式2”）、报名资料及标书款转账截图；如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须按照系统流程完成注册（须人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报名登记。

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zswb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2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联系方式：020-83592216

电子邮箱：gzswbc08@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小姐

电话：020-83592216-809

4.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电话：020-8359639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本项目的内容。

★6.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有明显未提到的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是指国家(包括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罪犯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908,317.00元。

3.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一** | **烹饪区** |  |  |
| 1 | 燃气单头大炒炉 | 22台 | 15,100.00 |
| 2 | 燃气燃烧机煮汤炉 | 3台 | 31,850.00 |
| 3 | 炉间拼台 | 10台 | 980.00 |
| 4 | 不锈钢封墙钢 | 35.1米 | 890.31 |
| **二** | **备餐区** |  |  |
| 1 | 双层工作台 | 8台 | 2,680.00 |
| **三** | **外采需求** |  |  |
| 1 | 剖鱼机 | 2台 | 23,540.00 |
| 2 | 切肉块肉丁机 | 1台 | 24,108.00 |
| 3 | 吹地机 | 6台 | 790.00 |
| 4 | 强力绞肉机 | 1台 | 21,000.00 |
| 5 | 不锈钢餐具消毒收纳筐 | 100个 | 580.00 |
| 6 | 洗地机 | 2台 | 40,120.00 |
| 7 | 手动液压叉车 | 2台 | 1,894.0 |
| 8 | 电子插车秤 | 1台 | 8,941.00 |
| 9 | 馒头成型机 | 2台 | 10,890.00 |
| 10 | 电动牵引车 | 2台 | 74,200.00 |

1.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燃气单头大炒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注：核心产品无品牌备注，按无效投标处理，核心产品须满足三家不同品牌投标。）
3. 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如有出现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30个日历天内按要求完成投标货物的供货、安装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同时提供有效期不少于1年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剩余款项在中标人在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采购人退回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中标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
| 验收要求 |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1）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或环保节能标准；  （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产品均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与上述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包装标准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生产日期，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7）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履约义务，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  2.不予全部退回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若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3.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各采购标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各项税金及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标准**  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投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中标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四、安装、调试**  1.安装：中标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中标人须负责设备安装区域3米范围内水、电、气的接驳工作，并自行准备相应的安装工具、材料；中标人（或产品厂商）需派出具有相应工作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安装完成，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进行验收。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具有良好保护措施。  **★5.本项目灶具安装位置需同时实行地面硬底化施工，投标人须承诺在不影响正常供餐及地面硬底化施工的情况下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现场管理**  1.为便于管理，中标人和采购人在项目进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交货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采购人应须提供的配合措施；  3.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4.中标人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六、培训**  为了使得采购人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熟悉设备操作。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整个项目免费维护不少于一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4.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5.保修期后，中标人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6.响应时间：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应在接到用户报障后的1个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如果24小时不能修复，需在48小时内使用相同类型设备予以更换。  7.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9.供货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用户的设备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用户所在地的维修部，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到场维修的时间。  10.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属于淘汰的产品，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七、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3.在签订合同前，如实际需求出现偏差，采购人可根据偏差情况对本项目的方案、产品数量作适当调整。  4.投标人应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情况对应技术指标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  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墙体和地面等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问题。  **十、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的名称** | **尺寸规格 （允许±5%差别）（单位:mm，长\*宽\*高）**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 **一** | **烹饪区** |  |  |  |
| 1 | 燃气单头大炒炉 | 1500\*1400\*810+435 | 1.炉面采用304# ≥1.2mm厚不锈钢制作，水围、炉围、侧板、背板、前板采用304#1.0mm厚不锈钢制作； 2.炉体骨架（允许偏差±5%）为40mm×40mm角铁，3mm黑铁炉膛结构，炉脚用Φ51镀锌管外套不锈钢管及≥24mm调节螺丝组成； 3.内砌耐火砖隔热火位； 4.配铸铁大锅； ★5.需满足中餐燃气炒菜灶GB 30531-2014和的相关要求，其能效等级为3级或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供货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对应的页码。）  ▲6.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和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供货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对应的页码。） ▲7.燃气炒菜灶点火器在温度：20~25°C，相对湿度：45~65%R.H.的检测环境下，点火器反复点火10次无爆燃现象，耐久性试验连续操作12000个循环后，符合点火率试验，**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对应的页码。） ★8.燃气炒菜灶熄火保护装置-离子式须满足GB 35848-2024标准，在温度：（20±15）°C，相对湿度：不大于85%R.H.的检测环境下，在常明火未点燃时，主燃烧器不应接通燃气；在常明火熄灭时，应同步关闭常明火和主燃烧器供气阀门；开阀时间≤45S，闭阀时间≤60S；动燃烧器控制系统点火时间≤10S，熄火安全时间≤2S，再点火安全时间≤2S；**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供货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对应的页码。）  ▲9.燃气炒菜灶用强力中压吹风机在温度：20~25°C，相对湿度：45~65%R.H.的检测环境下，通过GB/T 2423.10-2019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 振动(正弦)及GB/T 2423.63-2019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温度(低温、高温)/低气压/振动(混合模式)综合检测后产品能正常运行，**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对应的页码。） |  |
| 2 | 燃气燃烧机煮汤炉 | 2200\*1400\*1200 | 1.炉面采用304# ≥1.2mm厚不锈钢制作； 2.水围、炉围、侧板、背板、前板采用304# ≥1.0mm厚不锈钢制作； 3.炉体骨架为40mm×40mm（±5%）角铁，用燃气燃烧机+水胆的煮汤炉。 | 图片1(1) |
| 3 | 炉间拼台 | 400\*1400\*810+435 | 1.台面采用304# ≥1.2mm厚不锈钢制作； 2.前板采用304# ≥1.0mm厚不锈钢制作，与炉灶前板平齐； 3.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作； 4.脚采用不锈钢重力可调子弹脚。 | 图片1(2) |
| 4 | 不锈钢封墙钢 | 1000mm\*2000mm\*1.0mm | 1.采用304# ≥1.0mm厚不锈钢制作。 | 图片2(1) |
| **二** | **备餐区** |  |  |  |
| 1 | 双层工作台 | 2200\*800\*800 | 1.台面采用304# ≥1.2mm厚不锈钢制作，层板采用304# ≥1.0mm厚不锈钢制作，补强撑采用≥1.0mm厚不锈钢制作，脚采用38mm×38mm×1.2mm（±5%）不锈钢方通连可调子弹脚，脚横通采用约25mm×25mm×1.0mm（±5%）不锈钢方通；  2.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应均匀一致，外表面粗糙度Ra应不大于3.2um,无明显划痕、锤印及烧痕。 3.产品焊接部位牢固，焊纹均匀一致，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产品各连接部位的紧固件应位置均匀，连接牢固； 4.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无尖角和毛刺，易于清扫，无滞留食物的凹陷处或死角； 5.立柱与台面的垂直度≤0.2mm，操作台台面搁板和底板承受100kg载荷检测，且变形量≤0.1mm，产品在490N水平力的作用下，框架的变形量≤0.1mm。去除作用力后，框架的变形量应＜0.1mm； ▲6、取得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依据满足GB/T 38160-2019《不锈钢厨房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对应的页码。） ▲7.**取得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包括：（1）304不锈钢化学成分分析；（2）力学性能抗拉强度≥515RM/MPA，延伸强度≥205RP02/MPA，断后伸长率≥40A/%，且硬度值≤201HBW；（3）72H盐雾试验，不应产生锈迹。（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对应的页码。） |  |
| **三** | **外采需求** |  |  |  |
| 1 | 剖鱼机 | 600\*600\*950 | 1.功率：1.5KW（±5%）；  2.产量：7秒内处理不少于1条鱼；  3.电压：220V/380V；  4.304# ≥0.1mm不锈钢制作机身，具有去鳞开背/开肚的功能，适合宰杀草鱼、鲤鱼、鲫鱼、青鱼、鲈鱼、鳜鱼、黑鱼、花鲢等重量在1~4kg的鱼类。 | 图片3(1) |
| 2 | 切肉块肉丁机 | 1920\*1040\*1440 | 1.支持调整刀栅尺寸，可切丝，切片，切丁； 2.具有控制面板，感应器，304# ≥0.1mm不锈钢制作机身； 3.电机功率：1.5KW（±5%）； 4.油泵电机:1.7KW（±5%）；  5.工作电压：380V/3P 50hz；  6.产量：可达到500-600kg/H。 | 图片4(1) |
| 3 | 吹地机 | 500\*435\*490 | 1.功率：800W~1000W； 2.工作电压：220V； 3.有效风距：≥20M； 4.最高风速：≥25M/S 5.电源线长度：≥5M； 6.用途：厕所地面吹干机地毯吹干机鼓风机； 7.机身坚固耐用，抗腐蚀； 8.三档调速，可根据地面湿辘程度，调节地机的档速进行通风除湿，可调节空气流量； 9.安全性高，具备安全网罩。 | 图片6(1) |
| 4 | 强力绞肉机 | 980\*450\*900 | 1.工作电压：380V； 2.功率：4kw（±5%）； 3.工作效率：≥600KG/H；  4.强力型304# 全不锈钢绞肉机。 | 图片5(1) |
| 5 | 不锈钢餐具消毒收纳筐 |  | 1.采用优质304# 不锈钢材质，该消毒收纳筐必须适配洁之宝RTP950活动架型消毒柜； 2.提手圆线φ6mm，篮筐圆线有φ3mm，网孔1.5-2cm的网孔，带2个金属滑轮。 | 图片7(1) |
| 6 | 洗地机 | 1300\*800\*1070 | 1.清洁效率：2800~3600㎡/h； 2.吸水扒宽度：≥800mm，清洁宽度：≥520mm； 3.刷盘转速：≥195Rpm,刷盘电机功率：550W（±5%）； 4.吸水电机功率:550W（±5%）； 5.驱动电机功率:300W（±5%）； 6.清水箱容量:≥55L,污水箱容量:≥65L； 7.电瓶容量:12V\*100A\*2V/AH,工作时间:2~2.5H； 8.锂电自走款，采用220V电压充电；  9.外壳采用滚塑材质。 | 图片1(3) |
| 7 | 手动液压叉车 |  | 1.最大载荷：≥3吨； 2.采用静音PU轮； 3.尺寸要求（允许偏差±5%）：整车高度1200mm，长1580mm，货叉外外宽685mm，货叉长度1150mm，货叉最低高度75mm，起升高度200mm，可调节直臂，无障碍前轮，整体铸型油泵；  4.整车采用加厚加固钢板车身。 | 图片1(4) |
| 8 | 电子插车秤 |  | 1.最大载荷：≥3吨； 2.宽叉尼龙轮，整车加厚加固钢板车身，通过多项计量技术检测； 3.尺寸要求（允许偏差±5%）：整车高1200mm，长1550mm，宽叉69cm，叉齿长1150mm，最低可降低至9cm，最高可升至20cm； 4.精度：≥0.1kg； 5.一体浇筑防漏油缸，高精度合金传感器，高强度锰钢秤架，大屏幕显示仪表。 | 图片1(5) |
| 9 | 馒头成型机 | 1300\*500\*960 | 1.采用304# ≥0.1mm不锈钢制作机身，防潮耐腐； 2.出入料口安全防护，加工过程充分减少人体接触，机器自身带有防漏电保护； 3.工作电压：380V； 4.功率：3.8kw（±5%）； 5.产量：3500~4000个/时； 6.生产能力：≥65个/分钟； 7.馒头标准定量：可实现每500克干面粉可制作5个、6个、7个、8个、10个馒头的设置。 | 图片1(6) |
| 10 | 电动牵引车 | 2240\*1120\*2080mm | （一）电气系统： 1.电机：48V/3kW高效高效直流电机。 2.电池：24个2V 250Ah大容量深循环蓄电池。 3.电控系统：配套直流电控，CMOS无级变速系统。效率高、安全性好。 4.充电器：全自动高效脉冲式充电器，输入电压为AC 220V 50HZ，输出DC 48V 30A。 5.灯光和警示系统：前大灯、转向灯、后组合灯、倒车蜂鸣器、电喇叭。 6.开关系统：组合开关、钥匙开关、前进/后退开关、电量显示表。 7.加速器：原装电控配套的加速器（电阻式），性能稳定、加速性能好。 （二）车体系统： 1.底盘车架：采用优质碳素钢型材焊接而成，经汽车级防锈电泳处理后更加牢固耐用。 2.车身外饰：高强度玻璃钢。 3.前桥及悬挂：整体式前桥，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4.后桥及悬挂：带传动轴整体式后桥，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式非独立悬挂。 5.变速箱：锁止于1档位置。 6.制动系统：采用液压双回路四轮鼓式制动，并带机械式驻车(手刹)。 7.转向系统：齿轮齿条式转向。  8.前挡风玻璃（选装）：≥4.0mm厚透明PC板。 9.顶蓬（选装）：方管钣金结构。 10.座椅：高密度聚安脂发泡，外包耐磨防水皮革面料。 11.地板：铝合金防滑地板。 12.后视镜：左右手动型外后视镜。 （三）基本技术参数：  1.座位数：≥1座 2.整备质量：≥650kg 3.最大牵引质量：≥5t  4.轴距（±5%）：1305 mm 5.前轮距（±5%）：880mm 6.后轮距（±5%）：980mm 7.最小离地间隙：≤135mm 8.最小转弯半径：≤3.5m 9.制动距离：≤4m  10.最大速度(满载)：≥17km / h 11.最大续驶里程：≥80km 12.充电时间 ：8～10h 13.最大噪音：≤75 dB  14.爬坡能力(满载)：≥5% | 图片1(7) |
| 备注：图片仅供参考，如有出现品牌或型号或标志性图文，不作为本项目的要求，没有限制任何限制作用。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河源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0“日期”：除特别说明以外，招标文件及公告日期均指公历日。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下浮10%）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1.1％＝3.3万元

合计收费＝1.5＋3.3＝4.8万元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采取非总价方式报价的，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5）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4. 联合体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话）**

4.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3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当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签署盖章或者在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任意一方缴纳。

4.4 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6.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现场踏勘（如有）**

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投标人不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7.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由于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踏勘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 样品、演示（如有）**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9.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9.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9.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单位内部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范围**

13.1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对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其该包组投标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14.1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等。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合并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进行编制。

14.2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自行扩展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按招标文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或者未加盖单位印章被判定为无效证明文件，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5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并编制页码，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且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胶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6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5.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16.2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0.00元）。**

16.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7443200182800008344**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和包号。

（2）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3）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4）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第三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6.5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盖章**

18.1投标人应编制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壹 份**（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PDF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电子文档），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的地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19.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需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封装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3信封或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如果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密封的、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的，视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无异议。

2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2. 评标**

22.1 评标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定标**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确定中标无效的，供应商必须将中标通知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6. 质疑**

26.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6质疑受理部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6.7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26.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zswbc08@163.com](mailto:gzswbc08@163.com)），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29.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评标方法**

31.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评标原则**

3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2.3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3家）的，该项目（包组）作废标处理。

**33、评标委员会**

33.1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评标步骤**

**34.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4.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4.1.2在资格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内容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4.1.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后续详细评审。

34.2.4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现场告知。

**34.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2.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4.2.2在符合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内容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4.2.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4.2.4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现场告知。

34.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4.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4.4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4.4.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4.4.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4.4.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34.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4.6项目（采购包）采购本国货物的，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34.4.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3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5.4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修正或者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6. 技术、商务评审**

36.1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分值权重及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内容。

36.2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36.3 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7. 价格评审**

37.1投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7.3.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4%），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4价格评分**

37.4.1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0.0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以下浮率等方式报价的先换算为实际报价再计算价格得分，如投标下浮率为20%，则投标报价为1-20%=80%。）

**38.** **汇总、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8.1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8.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比重（由高到低）；2）环保产品比重（由高到低）；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8.3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采购包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4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结论 |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 3 |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带“★”） |  |
| 4 | 投标单价未超过各采购标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7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结 论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商务部分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认证得2分，最高6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信息截图方可得分，查询结果证书状态为撤销、暂停、失效的不得分。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业绩(10.0分) |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接过的餐厨设备采购项目（含采购标的燃气单头大炒炉、燃气燃烧机煮汤炉中的一种或以上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2）与同一客户签订多项合同的，只按一个业绩计分；（3）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等导致无法判定的，不予认可。 |
| 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4.0分) |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1.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 保修期（5.0） |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1年），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高得5分，增加不足6个月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的质保期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质保期期限，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技术部分 |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0分) | 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5项）的，得10分，每有一个不满足（负偏离）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1)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用户需求书提供，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2)凡是标有序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3)如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标注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1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指非★号、非▲号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合计扣分≥10分的，统一得基础分2分。  注：(1)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用户需求书提供，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2)凡是一般技术参数标有序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3)如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标注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 节能产品认证（2.0分）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7.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供货及安装部署、项目进度计划、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1.总体规划完善全面科学、供货及安装部署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培训计划详细周密的，得7分；  2.总体规划较全面、供货及安装部署较合理、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培训计划比较详细的，得5分；  3.总体规划比较粗略、供货及安装部署基本合理、存在项目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培训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分；  4.总体规划粗略、供货及安装部署不合理、存在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无培训计划的，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遵循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产品制造工艺和质检技术、产品供应渠道保证、产品配送方案（包装、运输、贮存标准及手段）、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得7分；  2.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5分；  3.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比较笼统（仅涵盖部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得3分；  4.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比较粗略松散，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非常完善，维修响应时间迅速、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合理，得7分；  2.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维修响应时间较快、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较合理，得5分；  3.售后服务内容基本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维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具有一定合理性，得3分；  4.售后服务内容不详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维修响应时间慢、响应方式不详细，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不合理，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0.0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投货物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投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30个日历天内按要求完成投标货物的供货、安装和验收，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2.交货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同时提供有效期不少于1年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剩余款项在乙方在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甲方退回预付款保函。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六、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1.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履约义务，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乙方。

2.不予全部退回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3.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甲方组织验收。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1）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或环保节能标准；

（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产品均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与上述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6）包装标准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生产日期，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7）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八、**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1.乙方所投产品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乙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3.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九、安装与调试**

1.安装：乙方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乙方须负责设备安装区域3米范围内水、电、气的接驳工作，并自行准备相应的安装工具、材料；乙方（或产品厂商）需派出具有相应工作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安装完成，乙方与甲方一同进行验收。

4.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具有良好保护措施。

5.本项目灶具安装位置需同时实行地面硬底化施工，乙方须承诺在不影响正常供餐及地面硬底化施工的情况下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十、现场管理**

1.为便于管理，乙方和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交货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甲方应须提供的配合措施；

3.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4.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培训**

为了使得甲方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熟悉设备操作。

**十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整个项目免费维护不少于一年（按验收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4.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5.保修期后，乙方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6.响应时间：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应在接到用户报障后的1个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如果24小时不能修复，需在48小时内使用相同类型设备予以更换。

7.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9.供货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用户的设备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用户所在地的维修部，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到场维修的时间。

10.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属于淘汰的产品，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十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

2.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十四、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五、其他要求**

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单位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3.在签订合同前，如实际需求出现偏差，甲方可根据偏差情况对本项目的方案、产品数量作适当调整。

4.乙方应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情况对应技术指标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墙体和地面等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问题。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七、**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 招标文件…………………………………………………………………………

附件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1、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实质性条款（“★”条款）自查表（如有）**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按顺序列明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2、资格性文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投标人自查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6.政策适用性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部分**

####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成果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约定收费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

投标人（盖章）：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附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 3.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包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附：

|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注：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的还应将原件密封提交。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实质性条款（“★”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按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材料**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标注“★”的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投标人简介  （自行描述） |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 | | |

**3.6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获奖、荣誉等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和《详细评审表》相关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7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和《详细评审表》相关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经理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和《详细评审表》相关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9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3.10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如有）**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1售后服务**

|  |  |
| --- | --- |
| 服务机构 |  |
| 地 点 |  |
| 电 话 |  |
| 人 员 |  |
| 质保期 |  |
| 响应时间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其它优惠条件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材料**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一般商务条款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

2.对于一般商务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招标要求的，将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4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1、名称变更证明（如有，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技术部分**

**4.1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及型号/服务详细说明 | 数量 | 交货期/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响应表**

**（1）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带“▲”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按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材料**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详细评审导致严重扣分。

2.对于标注“▲”的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招标要求的，将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未标注“★”“▲”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按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材料**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条款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

2.对于一般技术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招标要求的，将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

1.

2.

3.

……

**5、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广东省河源监狱罪犯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 | | |

注：1.投标人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各采购标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各项税金及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汇总 | | | | | | | |  |

注：1.投标人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各采购标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各项税金及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汇总须与开标一览表的对应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政策适用性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省河源监狱 的 广东省河源监狱罪犯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6.2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强制品目 |  |  |
|  |  | 优先品目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唱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或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 投标担保函原件（如有）
5.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交）
6. **其他文件格式（以下格式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选用。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和投标，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担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按下表格式提交。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所提交*（包号）*的投标保证金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内容 | 付款金额： | 元 | | | ￥ | | 已付金额： | 元 | | | ￥ | | 付款方式： | 1.现金； | 2.支票； | 3.转账 ； | | | 4.保函； | 5.其它（电汇）； | | | | 资金来源： | 保证金 | | | | | 备注： | | | | | | 经办及审批 | 申请人： |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 | |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  | |  | | | | 财务部门审核 |  | |  | | | |  | | | | | | |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投标人由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给予代理商的授权书。

**授 权 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在本项目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 .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 .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

1.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说明：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选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 份， (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 份。

|  |  |  |
| --- | --- | --- |
| 甲公司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乙公司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公司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